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龍建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龍建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龍建豪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（刑法）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龍建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前開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

0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  
02 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  
03 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  
04 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  
05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  
06 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虹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韶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